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393號

原告 鴻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傳合

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

汪令珩律師

被告 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前開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6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24日簽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工程，嗣兩造於111年8月15日簽立工程追加合約（下稱系爭追加合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追加工程（下與上開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原告並依系爭工程合約、追加合約第5條第4項約定，開立系爭工程總價款10%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付被告，又原告施工過程中，被告另陸續要求原告額外施作鄰房

01 車道口私地銜接道路工程等5項工程、污水管線TV檢視追加
02 工程等9項工程（下合稱系爭追加工程），詎系爭工程、系
03 爭追加工程陸續完工並均經被告驗收完成後，被告除拒不依
04 約返還系爭本票外仍積欠工程款未償，爰依民法第308條第1
05 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系爭工程合約、追加合約第五條第
06 四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並依民法第505條、系爭
07 工程合約、追加合約第五條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
08 款等語。而觀諸系爭工程合約、追加合約第24條約定：「本
09 合約雙方應秉誠信履行之，倘遇有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板
10 橋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20、40頁），可見兩
11 造就系爭工程合約、追加合約相關爭議所生之訴訟已有合意
12 管轄之約定，且依其文義即指兩造合意由舊稱臺灣板橋地方
13 法院（下稱板橋地院）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14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甚明。從而，告提起本件訴訟既基於
15 兩造間系爭工程、追加工程合約履約所生爭執，且系爭本票
16 亦係原告係依系爭工程合約約定所簽發並交付予被告，則關
17 於系爭本票涉訟，亦屬系爭工程合約所生訴訟之情形，依前
18 揭系爭工程合約、追加合約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應由新
19 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本於票據有
20 所請求而涉訟，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之規定，並非專
21 屬管轄之規定，兩造間之合意管轄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
22 先適用。準此，本件自應由新北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
23 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24 院。至原告主張板橋地院現已不存在，是兩造無合意管轄云
25 云，要非可採，併此敘明。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31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2 書記官 陳淑瓊